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上海淞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口腔医院 的 绍兴市口腔医院口腔摄像系统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摄像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恒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0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斯科内窥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6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美创等离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6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上海淞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5日